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玉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訴字第3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玉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三所示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玉安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9時24分前之10、11月間某日20時至21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竹田門市內，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下與郵局帳戶、華南帳戶、土銀帳戶、一銀帳戶合稱為本案5帳戶）提款卡寄交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

01 歲、3人以上共犯，或潘玉安對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2 散布方式詐欺有所認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行
03 騙者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與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合稱
04 本案5帳戶資料）。嗣該行騙者以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一
06 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7 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一
08 所示之帳戶（尚無證據證明有詐欺款項匯入土銀帳戶、一銀
09 帳戶、玉山帳戶），除邱萱萱、王薇涵、葉翠玲匯入郵局帳
10 戶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9010元、張志揚匯入華南帳
11 戶部分款項款項138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因帳戶遭警示
12 而未及提領，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旋遭提領而隱匿
13 詐欺所得。

14 二、證據名稱

- 15 (一)被告潘玉安於偵查之供述（偵緝卷第55至57、93至95頁）、
-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88頁）。
- 17 (二)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4至16頁）。
- 18 (三)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7至18頁）。
- 19 (四)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緝卷第97至99頁）。
- 20 (五)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偵緝卷第101頁）。
- 21 (六)玉山帳戶之基本資料（偵緝卷第103頁）。
- 22 (七)附表一「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告訴人邱萱萱、王薇
28 涵、葉翠玲匯入郵局帳戶部分款項10萬9010元、告訴人張志
29 揚匯入華南帳戶部分款項138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
30 未遂，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
31 係，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僅

01 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02 (二)想像競合：

03 被告以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附表一所示之人
04 (共12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5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1. 幫助犯減輕：

09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0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1 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2. 無自白減輕：

13 被告於偵查未自白犯行（偵緝卷第55至57、93至95頁），
14 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要件未合。

15 (四)刑罰裁量：

16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
17 用，而幫助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共12人），使附表一所示
18 之人受有共計66萬9124元之財產損害（其中10萬9148元未及
19 提領），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
20 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21 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2 定，因而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足
23 取；復考量被告迄未與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
24 償其等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本應予嚴懲；惟
25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27 素行（本院卷第129至13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
28 家庭狀況（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

31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用之物：

0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5帳戶提款卡均未據扣案，又該等物
03 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
04 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二)洗錢之財物：

07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
10 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
11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12 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 經查，告訴人邱萱萱、王薇涵、葉翠玲匯入郵局帳戶部分
15 款項10萬9010元、告訴人張志揚匯入華南帳戶部分款項13
16 8元，未及提領，尚分別留存於郵局帳戶、華南帳戶內，
17 有郵局帳戶、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證（警卷第15至16、
18 18頁），且無證據證明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邱萱萱、王薇
19 涵、葉翠玲、張志揚，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至附表一
21 所示之人匯入本案5帳戶之其餘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一
22 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
24 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犯罪所得：

27 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
28 罪所得。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周益聰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0月12日，向周益聰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	(1)113年11月13日19時24分、5萬元 (2)113年11月13日19時25分、	郵局帳戶

		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5萬元 (3)113年11月13日 19時28分、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周益聰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36至39頁） (2)周益聰匯款擷圖（警卷第45、47頁） (3)周益聰與暱稱「檸檬-陳佩琪」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0至61頁）		
2	賴淑妙	行騙者在社群軟體 Facebook 社團刊登「星宇航空董事長張國煒」之投資廣告，適賴淑妙於113年9月間瀏覽後與之聯繫，行騙者向賴淑妙佯稱：透過「Trade Go」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4日 14時50分、 5萬6000元	華南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賴淑妙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69至71頁） (2)賴淑妙與「張心茹」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所附轉帳紀錄（警卷第76至至78頁）		
3	廖界儒	行騙者於113年11月13日13時1	113年11月14日 16時53分、	郵局帳戶

		2分，向廖界儒佯稱：需匯款，否則會將私人影片外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4萬5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廖界儒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87至91頁） (2)廖界儒與暱稱「王先生 順騏-電纜線材」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所附轉帳擷圖（警卷第95至96頁）		
4	陳宥婕 （提告）	行騙者在Facebook社團刊登徵求奶凍捲試吃員之廣告，適陳宥婕於113年11月初瀏覽後與之聯繫，行騙者向陳宥婕佯稱：可參與團購賺取差價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5日 12時29分、 3萬7000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宥婕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104至105頁） (2)陳宥婕轉帳擷圖（警卷第111頁） (3)陳宥婕與「朱永群」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3至135頁）		

		(4)陳宥婕與暱稱「lulu」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136至137頁)		
5	吳秋碧 (提告)	行騙者在Facebook社團刊登投資廣告，適吳秋碧於113年10月初瀏覽後與之聯繫，行騙者向吳秋碧佯稱：透過「麥格理資產管理」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5日 15時24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秋碧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147至150頁) (2)吳秋碧與「簡婕軒」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56至157頁) (3)吳秋碧轉帳擷圖(警卷第159頁)		
6	陳薰弦 (提告)	行騙者在Facebook社團刊登股票投資廣告，適陳薰弦於113年9月初瀏覽後與之聯繫，行騙者向陳薰弦佯稱：透過「鑽石一號」APP投資可獲利	113年11月15日 15時47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陳薰弦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175至180頁） (2)陳薰弦與行騙者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86至251頁）		
7	蔡家祺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1月初，向蔡家祺佯稱：透過「Trade Go」APP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5日 16時10分、 2萬6000元	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蔡家祺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256至259頁） (2)蔡家祺與「何麗君」、「泰瑞Online」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64至266頁） (3)蔡家祺轉帳擷圖（警卷第267頁）		
8	邱萱萱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1月16日，向邱萱萱佯稱：中獎需轉帳以開啟收款功能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6日 21時36分、 2萬6022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邱萱萱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		

		276至277頁) (2)邱萱萱與暱稱「迪士尼兔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82至284頁) (3)邱萱萱轉帳擷圖(警卷第284頁) (4)邱萱萱與「楊光華」、「趙世嘉」、「耀付行」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85至287頁)		
9	王薇涵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1月16日，向王薇涵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帳戶未實名認證，導致款項遭凍結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6日 21時44分、 3萬9986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薇涵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293至298頁) (2)王薇涵與「7-11賣貨便線上客服」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05至308頁) (3)王薇涵轉帳擷圖(警卷第309頁) (4)王薇涵與暱稱「Cahaya Suryadi」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09至314頁)		
10	葉翠玲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1月15日23時，向葉翠玲佯稱：欲購買行李箱，並使	(1)113年11月16日 21時46分、 4萬9981元 (2)113年11月16日 21時57分、	郵局帳戶

		用嘉里快遞貨運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萬9012元	
		(1)證人即告訴人葉翠玲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323至325頁） (2)葉翠玲與「Lippincott Maggio」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29至330頁） (3)葉翠玲轉帳擷圖（警卷第330頁）		
11	林佳葦 (提告)	行騙者於113年11月16日19時42分，向林佳葦佯稱：欲購買大阪環球影城門票，並7-11賣貨便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1月16日 22時48分、 9萬15元	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佳葦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337至339頁） (2)林佳葦轉帳擷圖（警卷第387頁） (3)林佳葦與「Angel Yang」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88至406頁）		
12	張志揚 (提告)	行騙者於114年5月中旬，向張志揚佯稱：欲購買商品，賣家未完成銀行認證，無法下單等語，致其	113年11月17日 15時50分、 3萬108元	華南帳戶

		陷於錯誤而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揚於警詢之供述（警卷第350至353頁） (2)張志揚轉帳擷圖（警卷第359頁） (3)張志揚與「賣貨便」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61至362頁） (4)張志揚與暱稱「艾米」、「ABC」通訊軟體Dcard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63至366頁） (5)張志揚與「客服專員-林家明」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67頁）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帳戶名稱	第1筆 詐欺款項 匯入前餘額	第1筆 詐欺款項 匯入後餘額	前後 新增金額	證據出處
郵局帳戶	54元	14元 →10萬9024元	10萬 9010元	郵局帳戶之 交易明細 （警卷第18 頁）
華南帳戶	0元	138元	138元	華南帳戶之 交易明細 （警卷第15 至16頁）

備註：

郵局帳戶於第1筆詐欺款項匯入前之餘額為54元，該54元嗣與詐欺款項、其他不明款項混同，於113年11月15日16時20分遭轉出2萬元後，餘額僅剩14元，嗣郵局帳戶之餘額均未低於14元，無從分辨第1筆詐欺款項匯入前之部分餘額14元是否有遭提領，且

01

無法排除該14元為被告所有之款項，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本案帳戶目前餘額10萬9024元，仍包含被告所有之14元，差額10萬9010元始為告訴人邱萱萱、王薇涵、葉翠玲所匯部分款項。

02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沒收客體
1	潘玉安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之部分餘額10萬9010元
2	潘玉安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之餘額138元